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大有里辦公處（民樂街 115 號）

三、主持人：許美智里長

紀錄：邱慧宜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許素珍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於全年里內各項活動鼎力協助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略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宜潔辦事員宣導

- 1、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 2、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 3、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 4、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7：00。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500元。
- 5、五、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 6、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 6、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110年10月28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 7、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 8、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 9、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1999網路電話諮詢。

（二）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黃淑玫社工、老人服務中心林勝美主任宣導：

一、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脆弱家庭類型



三、 社福中心角色



快速辨別問題需求
及早提供處遇介入



全面評估家庭風險
周延研訂處遇計畫



建置社區網絡平台
共同服務脆弱家庭



開發社區所需資源
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四、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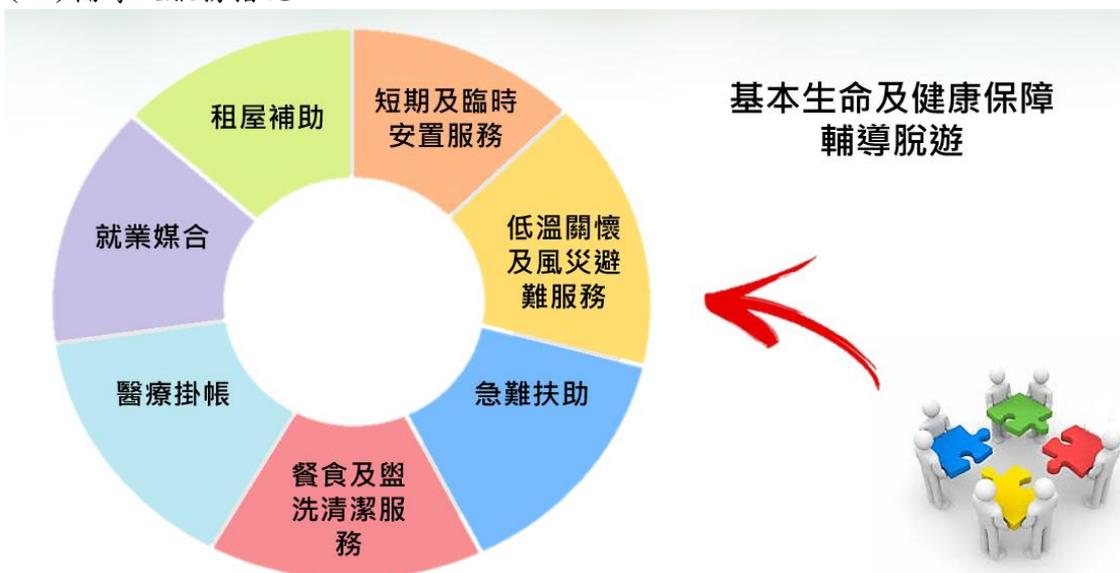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五、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一)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二) 輔導及服務措施



六、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七、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31130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三) 民生西路派出所溫宸昕副所長宣導

一、 交通安全宣導：

- (一)本市近 5 年(107 至 111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5.6 人，分析在 107 至 111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28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87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7.96%。
- (二)113 年 1 月至 11 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 人(南京西路 155 巷口)，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二、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一)「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

- 1、依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下稱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各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將於今(113)年底陸續寄發旨揭通知書函予 113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使其向法院申告有無不具選任資格或無法參與審判之事由。
- 2、考量不肖人士利用法院名義向民眾詐騙時有所聞，爰將旨揭通知書轉知民眾知悉，俾利防制詐騙。

(二)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 1、在各政府單位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3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13 年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 2、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 3、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 4、基此，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

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四) 消防局延平分隊謝宣縉隊員宣導:

一.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設置種類及位置?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
可標示才有保障。



二.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五)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葉智婷護理師宣導

- 一、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 二、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三、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 四、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五、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

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 六、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 七、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 八、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 九、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 十、中央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 十一、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

開打日期	實施對象		當日可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	接種資格說明
	設籍地/年齡	曾接種疫苗			
10/2	全國 65歲以上	PCV13/15 → ^{1年*} PPV23		社區接種站或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曾經接種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11/27	全國 65歲以上	X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13價、15價或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12/25	全國 65歲以上	PPV23 → ^{1年}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已實施	設籍臺北市 1. 63-64歲市民 2. 55-62歲原住民族	X	PPV23	合約醫療院所	設籍臺北市63-64歲及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依據ACIP專家建議，5類高風險對象（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可縮短間隔至8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十二、請檢

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十三、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 (1年1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 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 (39-59年次) (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趙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十四、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9條：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十五、菸害防制新法於113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 (一) 全面禁止電子煙。
- (二)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三)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四) 加重罰則。

- (五) 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
 - (六)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七)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 ※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 50%。

(六) 大同區環境保護局楊隊員宣導：



113年 臺北市年終大掃除

農曆除夕為 113 年 2 月 9 日，敬請各位市民朋友配合提早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1 日 進行「年終大掃除」，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

大型廢棄物
提醒市民朋友依規定預約排出大型廢棄物，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新臺幣3600元至6000元罰款）。

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
年終大掃除期間收運方式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並於每週一、二、四、五、六夜間收運時交垃圾車清運。

臺北市環保局

113年農曆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情形如下

日期	星期	垃圾清運	廚餘回收	資源回收	大型廢棄物
2月 7日	三	收運	收運	收運	收運
2月 8日 小年夜	四	收運	收運	收運	收運
2月 9日 除夕	五	收運	收運	收運	休
2月10日 初一	六	休	休	休	休
2月11日 初二	日	休	休	休	休
2月12日 初三	一	休	休	休	休
2月13日 初四	二	收運	收運	收運	休
2月14日 初五	三	休	休	休	休
2月15日	四	收運	收運	收運	收運

提醒 大型廢棄物最遲要在 2/7 下午 4:30 前完成預約，以利隔日清運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

案由二：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編列 31 萬 5000 元整，其中 3 萬元編列以資本門支出，28 萬 5000 元編列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資本門：

1. 冰箱(30,000 元整)

經常門：

1. 網路月租費(預算 15,000 元整)
2. 租用影印機(預算 18,000 元整)
3. 音樂伴唱機版權(預算 3,455 元整)
4. 配合臺北市清潔周發放清潔用品(預算 60,000 元整)
5. 元宵節活動(預算 15,000 元整)
6. 滅火器藥劑更換(預算 30,000 元整)
7. 志工參訪(預算 60,000 元整)
8. 守望相助隊機車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預算 3,200 元整)
9. 父親節活動(預算 20,000 元整)
10. 重陽節活動(預算 40,000 元整)
11. 為民服務聯繫會議暨春酒餐敘(預算 20,000 元整)
12. 其他(剩餘 345 元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有關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1. 母親節活動（預算 20,000 元整）。
 2. 端午節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3. 中秋節活動（預算 40,000 元整）
 4. 歡慶聖誕節活動（預算 1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年度經費 60,000 元整，預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睦鄰旅遊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3 年度有關資源回收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 (二) 預計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許素珍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 (一) 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1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 (二)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即每月需繳納1,186元。被保險人若有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情形，請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保險費減免如下：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

35,269元者，只要自付889元；低於23,513元者，民眾只要自付593元。

(三)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各期保險費之10年補繳期限已自108年3月31日起陸續屆滿，為保障民眾未來給付權益，已逾10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若有補繳意願，得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不可歸責事由」之申請，該局將以從寬審查原則提供補繳機會，以增進渠等給付權益。

(四)

十二、散會：下午4時。